

黄河谣

张鸿疆◎著

(四卷)

黄河人
命运多舛
悲欢离合

黄河大侠
爱与恨的交织
情与仇的宣泄

许多年来，很难读到一本真正意义上的原创中国小说——《黄河谣》，以东方传奇的笔墨，不可思议的智慧，写出了主人公一生的风雨历程。河子是中国式的罗宾汉，从这个人物身上，我理解了为什么当年叔本华、尼采等哲人痴迷伟大而玄妙的华夏文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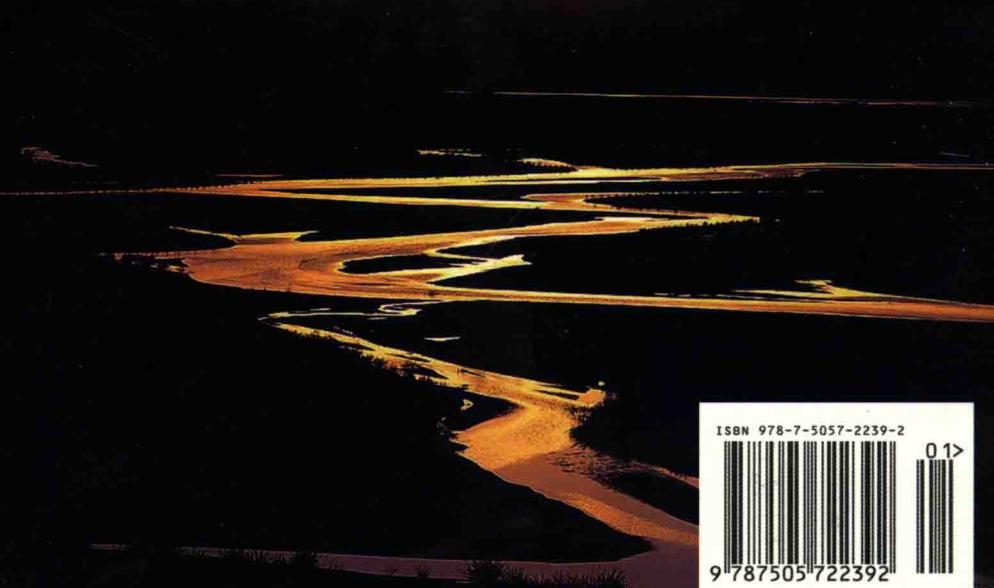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美国伦敦东方文化研究中心 约翰·斯特劳

《黄河谣》在思想性和艺术性方面，都能称得起是当代奇书。它的独特意义就在于看不见作者的影子，而是任由文本中的人物按各的生死理由自主自为地活动，给当下文坛吹来一股“自然”之风。书中大量的神话传说、轶事秘闻、哲理推演，与赫赫百年的人文历史血浓于水般奇妙地融汇在一起，读来让人思绪万千，咂舌赞叹。

——文学批评家 宏声

读了《黄河谣》，使人顿感心旷神怡。那些活灵活现的人物，那些妙不可言的故事，那些精湛绝伦的构思，让灵魂一次次受到震撼。这的确是一部激情飞扬、辉煌奇异、波澜壮阔、气象万千的史诗，是读书界的一件幸事。

——文学编辑 王羽扬



ISBN 978-7-5057-2239-2



9 787505 722392

01>

总价：150.00元（全五册）

本册定价：30.00元

黄河谣

(四卷)

黄河人
命运多舛 悲欢离合
黄河大侠
爱与恨的交织 情与仇的宣泄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黄河谣/张鸿疆著. —北京：中国友谊出版公司，
2006. 10 (2010. 3 重印)

ISBN 978 - 7 - 5057 - 2239 - 2

I. 黄... II. 张...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K2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02052 号

书名	黄河谣
作者	张鸿疆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三河市华新科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规格	787 × 1092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1600 千字
版次	2006 年 10 月第 1 版
印次	2010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 - 7 - 5057 - 2239 - 2
定价	150.00 元 (全五册)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- 1 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
目

录

第五十三章 土者，火之子；土者，克水而生金。——择自《中华五行碑》

她浑身战栗，气喘吁吁，脸蛋热得像火炭，温情脉脉爬在他的身上，说道：“我不是鲤鱼——我命属木，是柴火，你这就把我烧成灰粉粉……”

底下的他，被她热浪似的呼吸灼得几欲发狂，“呼”地一声，从下面翻起来，将她压在身下，说道：“我命属土，咱把木灰跟土搅和在一起，捏成团团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永远不分离。”/1

第五十四章 金者，土之子；金者，克木而生水。——择自《中华五行碑》

河子被逼得直往后退，缩回拳头，想了想，忽然说道：“老早听五姨娘说过，你是金命，金命克木命——她一定是被你克死的！”

水仙听得直摇头，秀发旋舞起来，七彩的阳光在上面跳跃，仿佛是开屏的彩裙，笑道：“净瞎咧咧，你脑子里都想想些甚？照你这么说，我是金命，你是土命，土要生金，咱俩不但不克，而且命象最合哩……呵呵呵呵……”/40

第五十五章 水者，金之子；水者，克火而生木。——择自《中华五行碑》

这时的河子，感到世界上的一切都毫无意义，但又找不出任何答案，就见眼前盘旋着无边无际的《五行图》。他是土命，居于圆圈中央，围绕他的，是金、水、木、火。

忽然间，他的心也旋转起来，觉得是他克了水命的梅花，梅花又克了火命的牡丹，牡丹又克了她妹子水仙，金命的水仙又克了木命的蓝花花……这圆环永无休止地旋转着轮回，昭示着宿命……/111

- 
- 第五十六章 我一个黄河漂娃，这几十年皆在黄河上下飘荡，都做了些甚？净帮别人打打杀杀，而今眼目之下，鬼子打到家里来哩，哪有不抗的道理？我要自己打仗，自己抗日……/162
- 第五十七章 这难道就是文人的软弱性吗？我本来是想平等合作的呀！一步，接着一步，咋把我逼到了这个份儿上？/167
- 第五十八章 把山西的五大煤矿划归日本经营，这就是你们的好意？把天津港、青岛港、秦皇岛港等环渤海各港口划为日本海军基地，这就是你们的好意？把绥远到大兴安岭的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划归日本移民开垦，这就是你们的好意？/176
- 第五十九章 知道么？本司令为甚要把咱的队伍唤做抗日忠义军么？“忠义”是我爹的名号。想当年，他就带领义和团驱除鞑虏，血战沙场。而今鞑虏又来哩，咱就是要为先人报仇！/194
- 第六十章 我认得你！你就是昨天在街上打抱不平的那位大河侠呀！镇上的人们皆赞誉你呢，戏台上还在演你行侠仗义的故事……/206
- 第六十一章 两千多年前，为避战争之乱，一帮人携妻子父老，来到桃花源，从此与外界隔绝，自得其乐，“不知有汉，无论魏晋”……两千多年后，咱也寻到了桃花源，真是不可思议！不可思议！/221

第五十三章

土者，火之子；土者，克水而生金。——择自《中华五行碑》

她浑身战栗，气喘吁吁，脸蛋热得像火炭，温情脉脉爬在他的身上，说道：“我不是鲤鱼——我命属木，是柴火，你这就把我烧成灰粉粉……”

底下的他，被她热浪似的呼吸灼得几欲发狂，“呼”地一声，从下面翻起来，将她压在身下，说道：“我命属土，咱把木灰跟土搅和在一起，捏成团团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永远不分离。”

I 终于，河子又回到了这里。

时隔一年，还是清明时节，天正下着蒙蒙细雨，脸上湿漉漉的，周围的景色似有若无，懵懵懂懂，像梦似的，

他从远处来，觉得前方一片一片的新绿，走近以后，却看到，草儿才刚刚拱出地皮，并不显得茂盛。燕子像黑色的精灵，在原野上“嗖嗖”地穿来穿去，仿佛是一根根针线在天地间刺绣，绣出的图案却是朦朦胧胧。轻轻扶了一下胳膊——受伤的地方渐渐痊愈，经雨水侵蚀，痒乎乎麻酥酥的。

他是刚从军营里逃出来的。

一年以前的今天，仿佛也在这个地方，他带着梅花，应邀来投奔纤班兄弟根子。可是，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，雷鸣电闪，突然来了几拨军队，他们叫着：“抓丁！抓丁！别让丁跑了……”

他赶紧把马背上的婆姨抱下来，放在了崖底下，准备自己把兵引开。但是，大兵们发现他之后，蜂拥过来，叫着：“抓丁……不要让丁跑了……”

经过一番厮打，几声“砰砰”枪响，他和虎娃等人虽然放倒了几个大兵，最终还是被捆到了军营里，经历了那么一场也许浑浑噩噩，也许惊心动魄的——“梦”：他把那些事都称作为无法理喻的大梦。

这样边想边往前走着。他起初以为这儿是一片丘陵；走近来看，才知道是一片坟地。

那些高高低低的土堆堆，原来都是些坟包；旁边有棵歪脖子老槐树，树上站只乌鸦，嘴里好像叼着什么。

与他一起张望的，还有一只花脸狐狸；它身上的毛亮晶晶的，把尾巴当成椅





子，坐在坟上，张着嘴，两眼紧紧地盯住树上的乌鸦。

这时候，乌鸦“呱呱”地叫了起来，嘴里的东西立马掉了，狐狸一喜，衔着就跑。

河子看得惊奇，仿佛进入了童话世界，心想一定是狐狸引诱乌鸦唱歌，最终得了便宜——只是禽兽间的交流，人不理解罢了。小时候，鱼儿姐姐常给他讲狐狸和乌鸦的故事，那些儿歌至今还记忆犹新。

小鸟鸦爱虚荣

叼着吃食立树顶

狐狸夸它像凤凰

唱出歌儿醉春风

呱呱呱

.....

刚才，狐狸很专注，并没发现人来。这会儿，它扬起花脸，机警地望着河子，觉得这人并没有害它的意思，就甩去身上的水珠，摇头摆尾，悠然自得地走掉。

河子一转身，却见崖边的荆棘丛中，闪出一个女子；她穿着蓝底白花衫衫，粗黑的大辫子在背后晃着，正朝四野里观望，想离开又不想离开的样子。

“这位大姐，”河子便上前去打听，问道：“我想问一下，杏花村咋走？”

女子身子一震，发现有人说话，转过身子，扬起脸时，就见她两腮出奇的彤红，眼若秋水，眉毛、睫毛与头发一样，都特别浓黑；再仔细一认，河子惊得灵魂出窍，颤颤叫道：“天呐，咋是你？”

她听了这话，脸蛋更加红润，背过身去，大喘着粗气，并不吱声。

河子万万没有想到，在这荒郊野外，居然遇见了蓝花花，不由擦着冷汗问：“花花……你不是死……这是咋回事呀？”

她微微一笑，顺手一指，厚厚的嘴唇春花似的向开一张，露出洁白如蕊的牙齿：“那就是杏花村哩……”

耳朵凿凿听见了蓝花花的声音，他心头“呼”地一热，涌上千言万语，一把抓住她圆鼓鼓的胳膊，兴奋地叫起来：“花花，我是你河子哥呀，不认识啦？”

她瞅了他一眼，摇摇毛脑袋，表示否定。然后，将大辫子往身后一甩，拔腿就跑，胸脯高高地耸起，屁股翘翘地挺着，身轻如燕，脚下生风，转眼之间，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河子头皮发麻，真搞不清楚看到的究竟是人还是鬼，心里直打鼓：“在这清明节里，坟地上咋出现了一个女子？她是蓝花花吗？难道说果然会有阴阳转换的鬼事发生？”

在三岔路口中间，他想了想，“嘿嘿”笑道：“今天，还真是‘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’，嘿嘿……倒不是‘牧童遥指杏花村’，而是‘女鬼遥指杏花村’哩……”

顺着她指的方向，他见那里杏花如烟似云，好不芬芳，好不诱人，仿佛是天上的云霞落了下来，便自语道：“杏花村呀杏花村，果然名不虚传！”

向前走了几步，他又抠抠脑袋，觉得今天这事蹊跷：“我来杏花村做甚？我的计划是，根子已经死了，合和玉在我手里，先要找到梅花，把情况闹明白，跟她好好算算账，再到军医院抱回宝贝娃娃家象，然后去蓝顺坡……而在这荒郊野外的坟地里，怎么会遇到乌鸦？遇到狐狸？那狐狸笑眯眯地刚走，她就出现在草丛里——今天是鬼节啊，该不会真的遇到鬼了吧？”

2 果然烟雨之中，满目杏花，满目娇艳，满目烂漫……河子仿佛进入了花香世界。

杏花丛中，显出一座二层酒楼；远远望去，酒旗迎风飘展；燕子穿来穿去，忙着衔泥筑巢；蜂呀蝶呀，嗡嗡嘤嘤，欢欢闹闹……

粉红之中，偶然有几棵柳树，刚刚开始发芽；鹅黄色的枝条上，挂着点点雨水，仿佛亮起千万盏小灯——新红新绿，相互映衬，别有一番风景。

拐个弯，就见酒楼门前挂着十全幌子——在黄河沿沿，幌子可不是随便挂的，得由历史、名气和厨家的手艺而定。

一般酒家，也就最多能挂三个幌子；四个以上的，便是有讲究的了；而这家居然挂出十个，便是“御酒神厨”级别，好生了得！

果不其然，酒店黑底巨匾之上，亮出“杏花村酒家”五个金字。由于年代久远，漆已些许斑驳，周围依稀可见火痕弹洞。细细瞧，落款居然是“乾隆御题”。

朱漆大门两旁的对联上也是金字雕成，在雨中闪闪发光，道是：

李太白闻香下马

苏东坡未饮先醉

河子被这家的气魄惊住了。在黄河上飘荡，他曾经进过几个杏花村酒家，但是没一个有这家气派，便昂首挺胸，掠过石狮，走上台阶。

早有肩搭白毛巾的店小二迎了过来，长声长调唱道：“盛世太平……贵客莅临……恭喜发财……肴佳酒沁……客官里面请……”边唱他便躬下腰杆，“唰”地抽下毛巾，做了个“让”的姿势。

进得堂来，里面的装饰也非同一般，客人更是熙熙攘攘，热热闹闹，楼上飘来阵阵丝竹之声。

因为今天是鬼节，店里也弥漫着几份鬼气：帘子上，挂着纳魄的纸幡；墙上，贴着招魂的符咒，上面写着“阴阳替换”、“小鬼平安”、“还阳还善”、“天地一家”等字样。一些披麻戴孝的汉子，在桌上吃喝说笑，叫叫嚷嚷：“今天逢清明，今天便还阳……”

“喝呀喝……酒足饭饱，就去为勾通阴阳两界出力，这可是积善成德的大好



事呀……”

“好好好……她若真的转阳回来，我还有好多话要等着询问哩……甭笑甭笑，你们也一样……”

河子觉得既纳闷又稀罕，这便走向柜台，就见台边横卧着一块三尺见方的石碑，碑上刻着这家百年老店兴盛昌达的辉煌历史。

正瞅时，掌柜的就上来询问：“敢问先生，杏花村正宗的老汾酒，你要多少？想吃些甚菜？”

这人四十来岁，印堂发亮，脑袋中间已经谢顶，声音洪亮如钟，眼睛大肚子更大；河子没有言语，仍在瞧店里奇异的情景，他就“嘿嘿”一笑，侧身说道：“想必先生是远来的客人？甭看哩，我告诉你吧！咱这里年年有‘生死替’——一年前的这个时候，咱村姓大叔家的女儿，被小鬼给抓错哩……”他想了想，更加神秘地告诉河子：“那天正好雷鸣电闪，地火由于憋了一个冬天，胡乱扑上了天。小鬼也都跟着地火跑出来玩耍，但又怕坏了阎王的规矩，回去挨打，就稀里糊涂乱抓一气。咱阳间的人，一年来，皆搞得颇周到：从‘头七’开始，搞到今天，都整整三百六十余日哩，这便盼到了还阳之日……”

河子听得毛骨悚然，“嘿嘿”一笑，问道：“天下哪有这样的事情？总有人声称是从冥府回来的，你这是跟我谝闲传啊？”

掌柜的一把揪住他的领子，嚷道：“先生可不要乱打黄腔，须对阎王爷恭敬敬才是！否则，咱杏花村就白忙了一年哩！”为了证实情况的可信度，他把眼睛瞪圆，进一步说：“我一看，就知先生不是马虎人——你道那姓大叔是何人？他便是本店的大东家大恩公啊！他正在招贊，准备为女儿还阳……客官你看，招呼完这拨人吃饭，我还得赶紧到姓家张罗大事哩……”

河子似乎听明白了，也似乎更糊涂了——他的心里，无论如何都是蓝花花，暗道：“任凭这儿多鬼多乱，我贵贱要闹个水落石出！”就大大咧咧对掌柜的道：“我死都不怕，还怕鬼么？你且告诉我，招贊是咋回事，我偏要去冥府游一趟！”

店小二鬼鬼祟祟凑进大肚子掌柜身边，斜着眼睛说道：“这人的阳气太重，莫要让他冲了姓大叔的喜事才对！”见主子没有反对，急忙抖一下毛巾，扬着脖子唱道：“贵客好走——下回再来……”

河子刚想往外走，掌柜也不拦他，而是习惯性地冲别的客人唱着：

云游千山万条河
走过莫错过
杏花清酒七粮酿
傻子才不喝
.....

听这歌谣，河子觉得是在骂自己，脸一红，转身偏偏要了一小壶酒，又点了一盘酱牛肉，坐下来想着心事。



“这蓝花花……这坟包包……鬼……”

想不出所以然，牛肉就上来了——这里的牛肉，真是特别好：一片肉里有瘦肉，也有肥肉，还夹着一点筋，号称“三分天下”。

接着，他又要了个炒菜：看起来一片片透亮油腻，只见肥膘不见瘦肉。当夹到嘴里一嚼，方知上当。

掌柜的见他没走，嘟噜着“来的都是客，银子谁嫌多”，便腆着大肚子，笑着上来给他解释一番：原来这是和尚们吃的素斋，将上好的冬瓜挖个口儿，掏出瓜子，把熟油佐料等物倒进去，腌制一年，然后剖开，用快刀平切，每一片都油亮透明，似肉但非肉，谓之“罗汉遵规”。

顿时，河子觉得，这酒家可以撑起十个幌子，暗叫：“还真有点水平哩。”

开始喝酒，他美美呷了一口，感到口爽气顺，果然清冽，果然香醇，也就越喝越来劲。

店小二过来问道：“客官，要吃点什么主食？”

他回了一句道：“随便。”

小二又问：“随便？我店八大菜系，六道主食，可没有‘随便’这吃食呀！”

掌柜的见多识广，懂得是甚意思，急忙说道：“随便就是随便嘛！你搞上一碗河捞面，多放些醋，给他拿过来醒醒酒……”

河子感到欣慰，点了点脑袋，立马一阵目眩，那些招魂纳魄的纸幡——那些披麻戴孝的客人——掌柜啊小二啊……皆摇摇晃晃，鬼似的在眼前飘荡，就问道：“村头……是不是经常出现女鬼……我……我今天……真见到她哩……”

掌柜的见他有点喝高了，只害怕这汉子胡言乱语，亵渎鬼神，与三五个店小二一道，日急忙慌地扶他出店，劝道：“这回你信了吧？肚子饱啦，嘴就要紧些，贵贱要恭敬鬼神哩……”

3 胖掌柜所说的大东家，姓妫名叫栓虎，六十来岁，个子不高，其貌不扬，但在杏花村却是一呼百应的人物。

他曾经多年在黄河滩上拉纤走滩，算得上是河侠象族中的一员。后来，又稀里糊涂当了十多年的兵。

北伐战争之后，吴佩孚败北。他和师兄陈永年舍命救下这位吴大帅。本来，兄弟俩是要杀掉他，为师兄李忠义等人报仇雪恨的，可是他们的行动被师傅李道之阻止，只能饶恕了这个大军阀。

辞别李道之，他与陈永年一起，几经辗转，沿黄河一直跑着，终于到了天涯海角的尽头，亲眼目睹了九曲十八弯的黄河，如何携带着沉重的泥沙进入大海。

在那个叫“东营”的地方，他们踌躇满志，开地种田，眼看就要发起来了，但一场大水，把一切悉数毁坏。

陈永年等和他一起创业的人，都认为这下完了，前途无望，悲伤而去。他却在临走前的那个断炊之夜，下海捞拾贝壳充饥，意外从贝肉里发现了亮亮的珍



珠，便悄然留下，谁也没有告诉，昼夜摸捞起来……

阳光射下千万条丝线，如是千万道箭镞，射得难以忍受的他只好如螃蟹一样躲藏起来。只有到了夜晚，趁着月色，他才瑟瑟地爬出来，在退潮的海滩之上，独自一人紧张而亢奋地摸捞，心里时常在说：“我是谁？‘人无横财不富，马无夜草不肥’——上天有眼，可怜我妙栓虎辛劳半世，一事无成，专门降以珍珠作为报偿……”

饿了，他顾不得生火，艰难地嚼几口又腥又涩的贝肉，把牙口全都磨坏了。

有时，在皓月之下，他会痴痴地望着大海的尽头，想着民间那些千百年的传说：说是秦始皇想要得到长生不死之药，派五百童子到东营寻找，结果他们来到这儿，并没有找到宝贝，就乘船破浪向东海远去……想到这儿，他会站在海滩上大吼大叫：“东营啊东营，是一般人能找到的么？除非有特殊眼光才能看得到哩。而今眼目之下，我找到哩，我妙栓虎找到宝贝哩……”

阔别多年，他回到故乡，见人们乱纷纷地围住杏花村酒楼，气氛紧张，呼天抢地——原来，酒楼的掌柜刘百发不听劝解，撞碑自尽。

一问才知道，这家老店，经历了二十三代风雨沧桑，传到刘百发手里的时候，他兢兢业业，苦心经营，生意还过得去。但由于适逢乱世，兵匪无忌，这里也成了最容易被祸害的地方。隔几天，就来一群戴大檐帽的部队，满天满眼的都是黄色。他们只说为了革命，海吃海喝一气，临走带去一堆好酒，还要派粮派款。

前脚刚送别大檐帽，后面又来了大马裤部队。这些兵，一个个戴着两截帽：放下来可以当棉帽，扣在上面就是单帽，中间有个蓝莹莹的徽章，四面皆是齿儿，大伙皆称之为“锅盔”。他们不仅要粮要款，而且还要丁，说是要发展革命，保境为民。白吃之后，就将村里的年轻人集中在酒楼，连同店小二一起，用刺刀强押着当了兵……

刘百发无可奈何，每日里凄凄惶惶，胆战心惊，惨淡经营着……就在不久前，来了一个唤做“阎秘书”的女官，带着一拨马队卫士，上来就喊“非常时期，国家征用”，扔下一沓钞票，强行将这酒楼盘走。

刘百发哪肯放手，跑到太原晋绥军司令部去说理，被打了出来。想到从祖上手手传下来的老店，竟然在自己这一辈被断送，跪在柜前的石碑下，痛不欲生。二十三代先人仿佛都在斥责他这不肖子孙，无能之辈。一气之下，牙一咬，眼一闭，毅然撞了上去，顿时头破血流……

妙栓虎了解情况后，赶紧用河侠特效药进行救护，又将自己的包袱放到柜台上，豪迈地说道：“甭怕，我给你赎回来。”

刘百发见他衣衫褴褛，蓬头垢面，哭着说道：“栓虎叔，多年不见，你还是如此豪气……咱是乡党，你的心意我领哩……但你包袱里那点干粮吃食，哪能派甚用场？”说完，又跃起身子，喊着“这天杀的世道，我不活哩！我这就去把实情向祖先禀告……”脑袋又往柜台上撞，横竖都要死不可。

妙栓虎一把抱住他，吼道：“乡亲们且看……”打开包袱，哗啦啦地响个不停——居然是一包闪闪发亮的珍珠。

杏花村的人们看傻了，皆都呆若一片木鸡，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：“天呐，这么多宝贝呀……皇帝老儿也没这么多呀！”在唏嘘之声包围中，妙栓虎说：“咱同根同祖，妙刘两家自古交情深厚，虽说一个务农，一个开店，却从来互相帮衬，不分彼此，我等有义务保护杏花村这块金字招牌——明日就通知军方来，我跟他交割！”

那阎秘书让军需部出面，张罗着在各地开设杏花村分店，一时兴奋得咯咯直笑：“太好哩，太好哩……早就听说杏花村酒楼系天下第一美食楼！得到它，我这一辈子就没有白活哩……”正开心时，军需部领来了妙栓虎。他把珍珠一亮，立马晃花了阎秘书的眼眼。她惊愕地喊道：“哎呀呀……都说慈禧太后爱珍珠，经常把玩三五颗——我这一把下去，可就能抓几十颗呀……做成项链，把人可就美死哩……”她稀罕珍珠，横竖不肯罢手。就这样，酒楼又被赎了回来。从此，老河侠妙栓虎在杏花村树立起了崇高的威信。

由于历史原因，杏花村妙姓居多。

在黄河流域，妙姓是一个古姓，也是一个大姓。据说，妙姓是春秋时期鬼谷子的后人。鬼妙同音，后来人们觉得“鬼”字阴气太重，便逐步演化成“妙”。确有志书记载的是，春秋时期三家分晋，魏姓就是妙家先人。在宋朝，赵氏皇帝编了百家姓之后，妙姓慢慢淡出生生不息的华夏百家姓谱氏，取而代之的魏姓、刘姓、柳姓等等，便是妙姓的分支和替代。同时，妙闻谐音，这个家族也对男女情事和秘而不宣的诡事特别上心——妙栓虎的妹子妙嫫嫫如此，妙栓虎本人也如此。

这里民风淳厚，人们观念守旧，使得许多古风古俗，不知不觉，几百年、上千年地保留了下来。

就拿去年今天来说，雷雨中，妙栓虎的女儿杏花突然没了——大家都说，那是小鬼出阴抓错了人，只要好生伺候，过得一年，还会还阳。历史上的李慧娘就是如此：这女子的事迹，早已编成了戏剧，黄河沿岸家喻户晓。

妙栓虎的女儿死后，他并没有哭闹，而是按照古风做了一副阴阳棺，当天就依冥府要求，把杏花葬了。

这阴阳棺颇有讲究：因为要阴阳交替，所以需用两个棺材，并且都是朝南开口，意思是：人鬼交换方便。

杏花下葬时，精通古典的杏花村酒楼掌柜刘百发向天吸一口仙气，行起了古术。

他腆着大肚子，用八八六十四根筮草排列三遍，进行占卜卦算，得出的结论是：这一年，对鬼神的任何供奉都得加倍。一年以后的今天，杏花通过招贊方式，便可还阳。

杏花村的人们，从埋人就打起了八抬大鼓，轰隆轰隆，惊天动地；扯起三面大旗，抡圆七七四十九遍，直闹得整个坟地颤颤悠悠。

司仪刘百发擦着汗珠，瞪起大眼睛说：“这样好！咱的孝敬鬼知道哩！”

妙栓虎哭得眼睛红肿，说道：“老都老哩，才让人知道甚叫人财两空……”



过“头七”，人们在坟头敬上酒菜，并将杏花柳枝做成花环，套在坟腰，意味着阴魂徘徊，阳魂到来。

妙栓虎的眼睛更红了，边擦泪边道：“一切都是天定呀。我对阳间已经不抱甚希望哩，只祈求鬼神开恩，给我这老年丧子之人呈现一次奇迹……”

“二七”的时候，人们送上纸马纸船，长声短叫地跟着刘百发唱招魂曲：

快快骑马回
快快坐船回
归去来兮
你家就姓妙
归去来兮
你家住在杏花村北
.....

直到“三七”，“四七”，“五七”，“六七”，“七七”……一年来，妙栓虎供在女儿坟上的香火不断，酒肉不断。

刘百发见他伤心欲绝，经常劝他说：“神灵领情哩，神灵吃饱哩，杏花就回来哩……”

此刻，妙栓虎家张灯结彩，设案置香，人们捧着贺礼，来祝愿还阳成功。

忙完酒楼那头，挺着大肚子，气喘吁吁的刘百发站在八卦旗下，与妙栓虎对对眼神道：“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——相信不会有麻达的。”

妙栓虎点点脑袋道：“你也是行家，看着闹就行哩！”他是个面目长得很有特点的老汉，头发花白，胡子稀疏，上牙是一三五留着，下牙正好相反，二四六恰恰保存下来——只要不说话，微微一笑，人们会觉得这人有福气，年纪这么大了，还有一副好牙口；一旦说话，立马豁牙露齿，脸腮长出许多，甚至判若两人。

“嘿”地一声，刘百发闹了起来。他疾步走到桌前，冲人群叫道：“杏花今天还阳，谁来认贅？”

酒店的店小二和几位年轻人你推我攘，谁也不敢上前来，纷纷议论道：“这是要娶鬼妻呀……人间的汉子沾了阴气，便会一天天不知不觉衰亡哩！”

这时，就从人群中跑出了头发散乱的妙兴娃，连声喊着说：“皆怕么？我来呀，我愿意为妙家赴汤蹈火……”

妙栓虎一见他就火冒三丈，举起拳头，刚想赶他出去，就见刘百发小声劝道：“清明时节，阴阳含糊，上门入贅者皆是贵客，先让兴娃趟一遍这仪式，把杏花迎回来再说……”

人们皆心知肚明，清楚作为老爷的妙栓虎为何如此气愤，私下里嘀咕个没完没了。

原来，妙兴娃是妙栓虎的亲外甥——许多年前，妙栓虎的妹子妙嫫嫫，嫁到了河东河西地面，主操拉纤说媒、接生迎娃的营生，可自己却没有生下一男半

女。那一年，她回娘家走亲，在坟地上遇着一个汉子，与之稀里糊涂过了大半天，回去便挺起了肚子。张家祠堂大为震怒，将她吊起来严刑拷打，但最终也没有审出个子丑寅卯来。丈夫怕丢人现眼，一声叹息，将她赶回了杏花村。

姑家老太爷更加嫌弃她，不许她入姑门。几个月后，也是在荒坟上，她生下了一个儿子。按姑氏族谱，她自己为儿子取了个“兴”字，取名为兴娃。

惧于婆家张氏的族规，她将这个私生子寄养在杏花村。回到河东河西，她与丈夫及其张氏族人大闹一场，嚷道：“咋哩？谁说我怀了肚肚哩？光天化日，污人清白！人嘛，还不兴吃得好一些？长得胖一些？咋就敢瞎说哩？”就这样，胡搅蛮缠一通，愣将这事情抹了过去。

丈夫抽大烟死后，姑嫫嫫本来是想把兴娃接到身边去的。可是族长张旺树有言：“如果你背着丈夫做了丑事，他在世时，你又没承认，按照族规，是要抵命的！”她只好作罢，不敢再提兴娃的事情了。加之随着年纪的增长，她在河东河西建立了威信，但凡典妻之事、租赁之事、过继之事，迎娶之事……都离不了她，整日里吃香的喝辣的，倒也自在潇洒。

姑兴娃如是弃儿，长期无依无靠，养成了阿谀奉承的习性。自从亲舅姑栓虎回来之后，念及骨肉亲情，将这娃收在家中，供吃供穿，不分彼此。

然而，由于姑栓虎和陕北米脂的蓝老汉是莫逆之交，经常念叨五张羊皮和二十亩坡地的往事。姑兴娃听到后殷勤备至，主动要求替姑栓虎去陕北问询。

没想到，姑兴娃言语不当，狐假虎威，要了蓝老汉一条胳膊，自己也失去一根脚趾……回来之后，姑栓虎气得吐血，三棒两棍就将他赶出了家门。

此时，知他企图将功补过，前来应贅，姑栓虎仍是不顾仪式，不听劝阻，大发雷霆，本来齐整的牙齿，突然一三五和二四六分开，豁豁茬茬发出“滚出去，滚出去”的怪音，毫不含糊将兴娃否决了。

4 离开酒楼，河子看见一群一群的汉子，皆都穿着古代武士的服装，便摇摇晃晃，上去作揖问道：“这庄上可有个叫根子的？一年前的今天，可有个脖子上长着梅花痣的女子？你们平日里见过蓝花花么？”

那些汉子直往后躲，一边摇头一边说：“不知晓不知晓，我们是被这村雇来的，甚也不知晓……”

他又看见，在杏花掩映之下，有三五个年轻女子，凑在一起，唧唧咕咕，有人说：“真能还阳么？想想就害怕哩……”又有人说：“过去她跟我可好哩！回来之后，我可得好好问问她冥府之事……”一见到醉醺醺的河子过来，女人们便住了嘴，斜着脑袋瞅他。

河子脸红气短，经风一吹，酒气冲天，上前说道：“不怕呀，我不是鬼。我想问一下，一年以前，梅花来过么？梅花……”

女人们尖叫一声，像炸了群的马儿，纷纷散开，惊恐地说：“盼杏花还阳哩，咋又出了个梅花？”生怕被逮着，匆匆忙忙离去；有的不小心跌倒下去，大呼着：





“妈耶，莫丢下我……”连滚带爬，逃离这儿。

趁着酒意，淋着细雨，河子摇摇晃晃，心里说道：“说甚女子还阳变人，那本是我的蓝花花呀……人皆背着我，而我偏要去应贅，做一场人鬼夫妻有甚不好的？对对对……我这就去……”猛一抬头，见妗家门楼果然气派不凡，墙上贴了一个大大的“贅”字。他立马整整衣襟，调顺心绪，大步流星进去，叫道：“我来认贅……”尾音未绝，就有两个后生出了大门，说着“快请快请”，毕恭毕敬将他迎了进去。

这仪表堂堂的汉子突然出现，使这里的人们评头论足，指指画画，传出“壮汉”、“铁塔”的一片赞叹之声。

刘百发大喜过望，知他是个人物，知他颇有胆识，一时亢奋起来，忙不迭地嚷道：“哇，缘分啊！气宇轩昂，阳刚威猛——正是你，正是你！”

河子一个饱嗝上来，酒气四溢，眼前懵懵懂懂，就见对面坐着的人，像是蓝顺坡那蓝老汉……他心头一惊，打了个战战，搞不清这究竟到了哪儿。

炳栓虎也瞅着河子，发现此人虽然喝了酒，但精神气质非同一般，就点了点头。

一时间，晕乎乎的河子，被众人簇拥着到了堂屋中央，就听司仪刘百发叫道：“退……三……”

人们鬼使神差地后退；有的女人被绊倒下，赶紧爬起来，惊慌失措，口称“动作慢哩，抱歉抱歉……”退了回去。

刘百发瞪了女人们一眼，又叫起来，长长的声音里还带着颤音：“跪……”

所有人的目光，全都汇聚在中央——河子知道要让自己下跪的，就“咚”地跪了下去，想要瞌睡了。一会儿，觉得刘百发来到自己身边，举着一张纸，在他眼前边晃边说：“这是文书，你看好哩——就在上面画押吧。”

河子懒散地挥手说了句“你嚎个球”，没理他那一套，拇指往印泥里摁摁，就在纸上画了押。刚想站起来，挺着大肚子的刘百发又在他耳朵边直杠杠唱了一声：“念……”只盼仪式早点结束，好闹明事情真相，他夺过那张纸来，匆匆快念：

小儿无能

自卖本身

招贅女家

更名改姓

永不反悔

日月做证

.....

刘百发嫌他不够认真，但谅他是喝了自己的好酒所致，也就不再追究；上前将他扶起，人们也都拥了过来，向这位鬼婿祝贺道喜。

“呀喝，我这是过了鬼门关……嘿嘿……我要毕鬼妻哩……这就要见蓝花花